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尹明帅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明帅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3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尹明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5月共29个月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083.2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执行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尹明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明帅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尹明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